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14：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14：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：15-15：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以及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1人，代表股份261,112,9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01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41,448,1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，代表股份19,664,7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444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2名，代表股份241,448,1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713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179名，代表股份19,664,7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44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，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申炳云先生、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。

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251,265,005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。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深圳米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,405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.6834%；反对25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.3110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405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834%；反对25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110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恒一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85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3.8302%；反对2,606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.2534%；弃权57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.9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485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8302%；反对2,606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2534%；弃权57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64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1月20日、2021年12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